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六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
編輯傳眞電話：三一三七六八
撥帳機號碼：〇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 期勉傑出青年選拔

能擴大影響為國家社會 作出更具體崇高的貢獻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應邀擔任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林院長日前在環亞飯店七樓文化中心所舉行之記者會上，致詞時期勉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能擴大影響層面，推薦更多的人參選，爲國家社會及人類作出更具體、更崇高的貢獻。林院長致詞時說：

洋港承楊總會長之邀擔任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有機會與大家見面，至感榮幸。今年是十傑第三十屆的選拔，我很誠懇的拜託大家，本著青年人應予鼓勵、傑出者應予表揚之宗旨，將本屆的選拔辦法及特色廣泛報導，讓社會各界更加重視傑出青年的選拔工作。

大家都記得，蔣故總統　經國先生在第十屆十傑頒獎典禮中曾提示：「一個傑出的選拔表揚活動是在爲國家開發人力素質，開採人礦，而人礦又是國家朝向富強最重要的根本。」復興基地四十多年來創造了經濟奇蹟，舉世同欽，毋寧是我們發展教育，不斷提昇人力素質，開採人礦有以致之。十大傑出青年的選拔，便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希望今年第三十屆十傑選拔能擴大影響層面，推薦更多的人參選，爲國家社會及人類作出更具體、更崇高的貢獻。

楊總會長、余總幹事、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十傑評審委員會所有的工作同仁，大家好：

每年十傑選拔會能夠辦得順利成功，一方面是主辦單位的努力、評審委員會各位委員辛勞評選，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並支持協助外，最重要的就是大衆傳播媒體，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的積極參與、熱心報導。因此，在這裡，我很誠懇的拜託大家，本著青年人應予鼓勵、傑出者應予表揚之宗旨，將本屆的選拔辦法及特色廣泛報導，讓社會各界更加重視傑出青年的選拔工作。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麻醉藥品非法販賣罪之構成 祇須以營利為目的販入或賣出

【本刊訊】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張哲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審判決（八十年度上訴字第七一一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度偵字第一七四〇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四六二三號判決：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張哲嘉非法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安非他命肆瓶（貳大瓶、貳小瓶，共重拾公克）判決理由爲：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張哲嘉曾犯違反著作權法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日執行完畢，不知悔改，明知安非他命已經政府公告列入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圖販賣營利，於八十年一月四日晚，在臺中市西屯區福上巷二八四號其經營之卡多麗MTV店內，以每瓶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元之價格，向一劉姓不詳姓名之男子，非法販入安非他命四瓶（二大瓶、二小瓶，共重十公克），伺機出售，同年二月四日爲警查獲，扣押該四瓶安非他命等情，係以上開事實，有相當之證據，任何人不可能對毫無所悉之公司加以投資，何況投資之比例，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是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以規定繼續持有股份達一年以上，並須所持股份在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皆在限制股東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院人評會通過 嘉獎林富貴公設辯護人

【本刊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林富貴，辦理辯護業務，不僅能詳閱卷證，到庭陳述意見，或請求調查證據，所撰寫之辯護書內容亦極詳盡，除對證言一律上不同意見外，並引用有關資料，對起訴法條表示法意見，復於必要時主動函查，提供法官參考，其服務精神足爲一般表率，經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新股東對加入前公司營運無檢查權 最高法院駁回再抗告

【本刊訊】再抗告人謝昌輝因與相對人僑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年度抗字第八〇〇號），提起再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抗字第三七六號裁定：再抗告駁回，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裁定理由認爲，本件原法院以：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連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雖未明文禁止股東檢查其加入公司前之帳目，亦非以發現弊端爲必要。惟查股東之所以願意投資於某一公司，自係已對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資產負債情形，有相當之瞭解，任何人不可能對毫無所悉之公司加以投資，何況投資之比例，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是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以規定繼續持有股份達一年以上，乃指「意圖販賣」以販入以外之原因而持有者（例如因他人之贈與或寄藏而持有，意圖販賣），迥然不同，原判決既認定被告係意圖營利而販入安非他命，未及賣出即被查獲，自應成立非法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原判決竟論以意圖販賣而非法持有之罪，適用法則不無違誤，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非無理由（其指摘原判決不另論知無罪部分違法，不無誤會），惟此項違誤尚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可據以爲裁判，爰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自爲判決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以資法律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款，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四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如前述。

共同強姦殺人死刑確定 再孟強韓均強槍決伏法

【本刊訊】再孟強、韓均強因觸犯強盜匪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法務部於日前發令執行，分別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簽發提票，押赴臺中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再孟強、韓均強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一同向客車租賃公司租用一輛自小客車使用，嗣發生車禍，車輛受損，預估修理費用約新臺幣七、八萬元，二人爲籌款清償該筆費用，竟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八十年四月廿日晚上，前往被害人柯某住宅，先以預先備妥之酒類，請被害人飲用，因未致預期昏迷之效果，乃議謀置被害人於死地後，再行搜括其財物，並基於犯意之聯絡，誘騙被害人一同搭上租來之自用小客車，前往被害人住宅，破壞門鎖，盜取被害人所有之機車一輛、手錶乙只等財物，並取走郵局儲金存摺、印章，向郵局詐領存款九萬五千元。本案於同年四月廿六日，經警方循線查獲，移送法辦。

再孟強、韓均強二人，均值年輕力壯（廿一歲），本當努力前途，奈何貪玩肇事，不圖正道取財，而以強盜手段強刼殺人，泯滅人性，嚴重危害大衆安全，認有與社會永遠隔離之必要，而均量處死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足爲惡者之戒惕。

道德與法律



論語云：「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孔子基於道德觀念，著春秋，形成後世之誅心法典。中國歷代除法律之外，時以經義決獄，所謂王道不外乎人情，幾成歷代司法者權衡之準繩。蓋我國一貫之道統，治國之道，首重道德禮教倫常，斥刑罰爲治國之下乘，凡道德禮教倫常之不足以規範人心時，始以法律輔助之。

道德之發生，基於人性，人性之發揮，爲仁爲博愛。孟子說：「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又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大學云：「德者本也，財者末也。」意皆在於發揮人類人性與理性。我國歷代法制，皆重道德而輕法律，故以意圖販賣而非法持有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累犯，酌情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皆以倫常爲立法之依據。

總之，道德禮教爲我國治國之基礎，四維八德爲民族固有之精神，重感化，尚王道，法律不以保護私人權利爲已足，治國不以特殊階級利益爲依歸，化法律於道德禮教倫常之中，使人民在日常生活習慣中，即可嚴守法紀。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吾執法者，倘能於折訟斷獄之際，對當事人曉以德範，寓教於罰，當可共臻社會於大同之境矣！

「以德行仁者王。」孔子基於道德觀念，著春秋，形成後世之誅心法典。中國歷代除法律之外，時以經義決獄，所謂王道不外乎人情，幾成歷代司法者權衡之準繩。蓋我國一貫之道統，治國之道，首重道德禮教倫常，斥刑罰爲治國之下乘，凡道德禮教倫常之不足以規範人心時，始以法律輔助之。

道德之發生，基於人性，人性之發揮，爲仁爲博愛。孟子說：「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又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大學云：「德者本也，財者末也。」意皆在於發揮人類人性與理性。我國歷代法制，皆重道德而輕法律，故以意圖販賣而非法持有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累犯，酌情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皆以倫常爲立法之依據。

總之，道德禮教爲我國治國之基礎，四維八德爲民族固有之精神，重感化，尚王道，法律不以保護私人權利爲已足，治國不以特殊階級利益爲依歸，化法律於道德禮教倫常之中，使人民在日常生活習慣中，即可嚴守法紀。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吾執法者，倘能於折訟斷獄之際，對當事人曉以德範，寓教於罰，當可共臻社會於大同之境矣！

天下歸仁。」皆以禮爲規範人心維持社會之廣泛法則。蓋禮教道德，爲治國之本，禁不法於先；法律爲治國之末，戒不法於後。我國素稱禮義之邦，律化於禮，爲禮治國家，不特於立法時多以禮教爲根據，即斷獄決疑，亦時以經義爲準則，如唐律所載子孫別籍、居父母喪生子、同姓爲婚，皆有所禁。清律不許在歷代帝王陵墓樵採耕種，牧畜牛羊，及現行刑法中之褻瀆祀典與侵害墳墓屍體罪等是。正如太史公所謂：「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惟其近情性，故能通王道。

倫常，所以定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相互關係之法則。我國以家庭爲國家組織之基本，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而由近而遠，由親而疏，又爲我國傳統之待人哲學。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我國律制恒加重倫常關係，以敦品睦倫，發揚孝悌忠信之美德，建立社會組織之基礎。逆倫犯上，法所嚴禁，如同一犯行，發生於尊卑上下間，則加重處罰，古今同一論斷。晉律有「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唐律復列不孝於十惡不赦之條，以及現行刑法中殺害尊親屬、遺棄直系親屬、親屬間之窃盜、藏匿人犯、湮滅證據等規定，或加重其刑，或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皆以倫常爲立法之依據。

總之，道德禮教爲我國治國之基礎，四維八德爲民族固有之精神，重感化，尚王道，法律不以保護私人權利爲已足，治國不以特殊階級利益爲依歸，化法律於道德禮教倫常之中，使人民在日常生活習慣中，即可嚴守法紀。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吾執法者，倘能於折訟斷獄之際，對當事人曉以德範，寓教於罰，當可共臻社會於大同之境矣！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一八、〇〇〇元（以上均不含稅）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三、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含有書狀作業、編輯、資料庫引用、日程表、基本資料查詢、事務管理……等系統功能。
律師
焦黑彙編
1.本律師所辦理之案件
2.
3.
台北市北
台號劃撥